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对外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非金融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子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条 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要求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含发行方案及承诺书、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等）、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告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告发行文件。

第七条 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中应该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人的风险提示。

第八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六）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二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若投资者认为变更事项对其判断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可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提议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可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但须按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披露，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及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并管理。

1、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2、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直接责任；

3、公司财务部是与交易商协会的指定联络部门，协调和组织本制度的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部门，配合主承销商按时披露发债相关文件，负责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按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4、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负责人，为相关部门、各子公司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有直接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编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前，应同时准备向交易商协会申请信息公开。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要求，但根据本管理制度需披露的信息，应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履行公司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并将获得批准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董事会秘书，由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遵循以下流程：

- （一）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四）将信息披露文件送至交易商协会备案；
- （五）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
- （六）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和保存。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将分类专卷存档交由档案室保管。文件的保存期限在十年以上。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二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均属内幕信息：

- （一）本制度第十条所列重大事件；
-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五)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六)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妥善管理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不得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有权检查公司的财务。

第七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失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予以处分。

第四十条 凡违反本办法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以行政或经济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有关规定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发生冲突，或有规定不明确的，应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三条 若交易商协会对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有新的相关要求，本办法作相应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